

中央美术学院燕郊校区图书馆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ZTXY-2020-G3127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央美术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59 |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央美术学院燕郊校区图书馆改造工程 施工投标书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美术学院燕郊校区图书馆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央美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中央美术学院燕郊校区（燕顺路 177 号）

2.2 计划要求工期：102日历天；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数据为准，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内容，涉及本项目相关辅助内容在投标时通过现场踏勘须一并考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张 5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图纸资料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 <u>中央美术学院</u> | 招标代理机构：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 地 址： <u>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u> | 地 址： <u>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u> |
| 邮 编： <u>100105</u> | 邮 编： <u>100022</u> |
| 联 系 人： <u>李老师</u> | 联 系 人： <u>于先生、阚女士</u> |
| 电 话： <u>64776221</u> | 电 话： <u>010-53779910</u> |
| 传 真： <u> </u> | 传 真： <u> </u> |
| 电子邮件： <u> / </u> | 电子邮件： <u>ztxygj3@163.com</u> |
| 网 址： <u>/ </u> | 网 址： <u> 无 </u> |
| 开户银行： <u>/ </u> |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
| 账 号： <u>/ </u> | 账 号： <u>346756034237</u> |

2020年6月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央美术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联系人：于先生、阚女士 电话：010-53779915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央美术学院燕郊校区图书馆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中央美术学院燕郊校区(燕顺路177号)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 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照工程量清单数据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要求工期：10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公司资质条件：申请人须具备政府有权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和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建设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有效期的人员担任；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担任。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7年6月-2020年6月）同类工程业绩。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备注：现场踏勘根据踏勘通知当天时国家政策，如需要进入学校需携带近7日内的核算检测报告。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于领取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指以手写、打印、印刷）的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并以专人递交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并被视为没有疑问。所有疑问请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起专人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壹分 （¥：6312673.51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控制金额的1%。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担保机构出具 |

| | | |
|-------|----------------|---|
| | | <p>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1）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投标文件如有任何增加或修正，都应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共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5.2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密封使用投标人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对角密封</p> <p>开标顺序：按照招标代理公司编排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进行唱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p> |

| | | |
|-------|-----------|---|
| | | <p>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_万元（含）或___/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
| 9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形式, 具体调整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及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
| 11 | 中标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按上述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工程招标代理公司：“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2.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1.4.2.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2.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2.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投标邀请书；

2.1.1.2 投标人须知；

2.1.1.3 评标办法；

2.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5 工程量清单；

2.1.1.6 图纸；

2.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1.8 投标文件格式；

2.1.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保证金；

3.1.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5 施工组织设计；

3.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5.2.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5.2.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2.1.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2.1.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2.1.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5.2.1.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2.1.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向招标人交纳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分制 <u>2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5</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 |

|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a)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p> <p>(b)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 (含 5 家) 时, 基准价合成时不再扣减最低和最高报价</p> <p>(c) 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之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 先进, 完全针对本项目编制 | 5 分-8 分 |
| | | | 可行, 基本针对本项目编制 | 1 分-4 分 |
| | | | 欠合理, 与本项目不相符 | 0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 3 分 |
| | | |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 1-2 分 |
| | | |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 0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 完善、可靠, 符合本项目实际 | 2-3 分 |
| | | | 欠完善 | 0-1 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 合理 | 2-3 分 |
| | | | 欠合理 | 0-1 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 合理 | 2-3 分 |
| | | | 欠合理 | 0-1 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 合理 | 3 分-5 分 | | |
| | 欠合理 | 0 分-2 分 | |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详见本章附表 1 |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 |
| 2.2.4 (4) | 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比 | 投标报价 (60 分) | | |
| | | | $5\% < K$ | 48 |
| | | | $4\% < K \leq 5\%$ | 50 |
| | | | $3\% < K \leq 4\%$ | 52 |
| | | | $2\% < K \leq 3\%$ | 54 |
| | | | $1\% < K \leq 2\%$ | 56 |
| | | | $0 < K \leq 1\%$ | 58 |
| | | | $-1\% \leq K \leq 0$ | 60 |
| | | | $-2\% \leq K < -1\%$ | 59 |
| | | | $-3\% \leq K < -2\%$ | 58 |

| | | | | |
|--|--|--|----------------------|-------|
| | | | $-4\% \leq K < -3\%$ | 57 |
| | | | $-5\% \leq K < -4\%$ | 56 |
| | | | $K < -5\%$ | 55 |
| | | | | |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 有一个加 5 分，最多 20 分 | 20 | | | | | | | |
| 2 |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8 年或以上 15 分； 3 至 7 年 10 分； 其他 2 分 | 15 | | | | | | | |
| 3 | 技术负责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 有一个加 5 分，最多 20 分 | 20 | | | | | | | |
| 4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15 分； 中级工程师 8 分； 其他 0 分 | 15 | | | | | | | |
| 5 | 拟派项目人员 | 专业齐全，年龄搭配合理 16-20 分； 专业基本齐全，年龄搭配合理 11-15 分； 专业基本齐全，年龄搭配基本合理 6-10 分； 专业欠缺较多，年龄搭配基本合理 1-5 分； 专业欠缺较多，年龄搭配不合理 0 分 | 20 | | | | | | | |
| 6 | 公司的管理及实力情况 （结合财务状况、类似业绩、管理结构、注册资金、各类证书综合评定） | 管理科学、实力雄厚 10 分； 管理较科学、实力较雄厚 5 分； 管理松散、实力薄弱 0 分 | 10 | | | | | | | |
| 总分 | | | 100 | | | | | | | |
| 原始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C（满分 15）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为“原始得分×0.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A | | | | |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 C | | | | | | |
| 4 | 投标报价 | D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E=A+C+D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2.2.1.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1.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投标保证金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的；

3.1.2.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1.2.4 投标人在投标书（函）或其附录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写明“合格”的承诺；

3.1.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1.2.6 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7 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2.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1.2.9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3.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1.2.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1.2.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3.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2.16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3.2.1.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书

中央美术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书（含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深化设计方案）；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图纸；
-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7 施工进度计划；
- 1.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发包方权益）。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文件约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付款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签订价格之外的费用。

5.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当合同书及招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2.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深化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买方权益）：

- 1.4.1 合同书（含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深化设计方案）；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5 图纸；
- 1.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7 施工进度计划；
- 1.4.8 合同其他文件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发包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1.5 合同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6.3.1.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6.3.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6.3.1.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6.3.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3.1.5 提供图纸延误;
- 6.3.1.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3.1.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9.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9.3.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9.5.2.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9.5.2.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9.5.2.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9.5.2.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9.5.2.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0.3.1.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10.3.1.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10.3.1.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10.3.1.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0.3.1.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0.3.1.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

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4.3.1.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4.3.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14.3.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14.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14.3.1.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6.1.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6.1.1.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1.1.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1.1.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6.2.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16.2.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16.4.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6.4.1.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4.1.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6.5.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16.5.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7.1.1.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1.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中央美术学院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人：

1.1.2.5 监理人： 待定

1.1.2.6 总监理工程师： 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发包人权益）：

1.4.1.1 合同书（含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和深化设计方案）；

1.4.1.2 中标通知书；

1.4.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5 图纸；

1.4.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1.7 施工进度计划

1.4.1.8 合同其他文件

1.4.2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文件约定为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1.4.3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1.6.1.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电子版施工图、效果图一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2.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 _____。

1.6.2.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2.5 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开工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3.1.2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一般义务

4.1.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以及国家标准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承包人提供不合格的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因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造成的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1.6 承包人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因承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每人给予发包人贰万元补偿；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每人给予发包人肆万元补偿。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3 个工作日内。

5.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领取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6.1.1 合同进度计划

6.1.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1.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6.1.1.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6.1.1.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6.1.1.5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6.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6.1.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1.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1.2.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5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5.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6.5.1.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结算总价×千分之二×逾期天数。

6.5.1.3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的3%。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10.2.1.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30%。共计：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共计：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100%。共计： 元。

10.2.1.2 预付办法

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按约定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10.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0.3.1.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0.3.1.2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10.3.1.2.1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将停止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且工

程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7日内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3%的银行保函交于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后7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

10.3.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质量保证金

10.4.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24个月）结束后无重大质量问题30日历天内，发包人将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合同价款调整

10.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0.5.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洽商。且调整价款在财政审批资金限额以内。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5个工作日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分段验收合格后 _____。

11. 竣工验收

11.3 竣工和验收

发包人经过验收，发现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完善。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修复、完善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结算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期结束，承包人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4 试运行

11.4.1 试运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乙方工程存在缺陷、瑕疵的，承包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整改。承包人逾期未进行修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结算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期结束，承包人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2.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在保修书中约定 _____。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24个月，自发包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_____。

12.2.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在保修书中约定。

12.3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2.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通过自有途径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3.1.1 投保人： / 。

13.1.2 投保内容： / 。

13.1.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3.1.4 保险金额： / 。

13.1.5 保险期限： /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14.1.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无。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2 承包人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5.1.3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4 承包人拒绝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扣

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逾期补缴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17.3.2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17.3.3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17.3.4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19. 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19.2 承包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须遵守河北省公共场所控烟条例和发包人控烟要求，不在施工、办公、生活场所吸烟，不在发包人围墙范围内吸烟，每发现一起（或发现烟头）给予 500 元处罚。发包人校园内不提供施工人员做饭、住宿等生活条件，由发包人在校园外自行解决。

19.3 垃圾清运。承包人应按要求将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到施工组织设计中设立的垃圾堆放点后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9.4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已完工作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恢复的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

19.5 工程竣工日是指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权威部门检测和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及监理工程

师签认的完工日期。

19.6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 天内撤离校园，并拆除清理工程临时设施，清理现场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7 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现场的特殊环境，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现场工作人员衣着整齐，现场环境要保持清洁；施工环保方案应依照 ISO14000 标准，需对现场的噪音、粉尘、污水等方面制订具体措施和管理程序，并保证满足招标人及河北省有关部门的各种要求与规定，不会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展。

19.8 承包人指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不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工作，保证在正常工作日内，全部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上班。否则发包人将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9.9 项目班子要保持稳定，所报项目经理、现场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全职服务于本工程；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19.10 承包人若未实现投标书中的相关承诺，发包人有权对其实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9.1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可顺利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空白无正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量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_____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将此类暂估价金额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所填报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填写_____

工程量清单（另册）

图纸

（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中央美术学院燕郊校区（燕顺路 177 号）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1.3 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承包（招标）范围

2.1 对于本招标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应辅助、破损恢复等全部内容。

5. 工期要求

5.1 要求工期

5.1.1 对于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含区段工期）如下： 日历天

5.2.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

5.2.1 本招标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招标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 质量要求

6.1 招标人对本招标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规范、标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7.1 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特别提醒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标准按照河北省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通用部分第 13.1 条（20）的规定，被作为废标处理。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现场围挡 | (2)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该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绿化。 | |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临时 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 施工 现场 临时 用电 | 配电 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 | | |
|----------|----------------------------------|------------|--|
| 安全 施工 | 临边 洞口 交叉 高处 作业 防护 | 通道口防 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8. 适用规范

8.1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

注：如现行工程规范与招标文件中工程规范发生冲突，以现行规范为主；

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没涉及到的工程规范，以现行工程规范为主。

8.2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特殊技术规范如下 无

9. 技术要求

9.1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9.2 本招标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现场踏勘决定

9.3 样品的具体要求：无

10. 投标报价相关事项

10.1 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其他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1 特别提醒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按照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10.1.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计取标准应符合冀劳社[2007]59号，及根据河北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应计入规费中，并单独列项。

10.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拆除的工程量仅为预计发生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措施项目中补充自己认为施工中发生的全部拆除、渣土清运及消纳等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为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0.1.4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费、午餐报价时需一并考虑；

10.1.5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所有报批手续及处理与地方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需自行考虑；

10.1.6 施工用水电单独计量，费用自理，报价时需自行考虑；

10.1.7 承包人负责原有物品、办公用品及家具的搬运，并负责各种物品的成品保护，

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赔偿，报价时需自行考虑；

10.1.8 所有装饰材料：油漆、涂料、板材等均为环保、无害、无味绿色环保国标优质产品，且有关资料齐全（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装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出具环保检测报告，费用自理，报价时需自行考虑；

10.1.9 因墙面粉刷工程造成的吊顶局部修补、掀起及恢复，报价时应在措施项目中自行考虑；

10.1.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未改造项目进行合理的保护，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赔偿，报价时需自行考虑；

10.1.11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将项目整体恢复至现有状态，包括原有物品、办公用品及家具的搬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改造部位与未改造部位的交接，未改造项目的复原等内容，报价时应在措施项目中自行考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 年月日

资格文件格式目录

- 一、企业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财务状况
- 四、企业所承建同类工程情况一览表
- 五、信用记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企业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地 址 | | |
| 电话号码 | | | 注册办公地址 | | |
| 员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行政人员 | |
| 公司资质等级 | | | | | |
| 作为总承包商经历年数 | 国内 | | | | |
| | 国外 | | | | |
| 请在此或附图表明公司机构构成，包括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相关人员 | | | | | |
| | | | | | |

备注：须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公司名称 | | |
| 财 务 状 况 | | |
| 项目名称 | 财务状况 | 提供资料 |
|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额 | (计算出平均值) | 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近三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计算出平均值) | 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近三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 资信等级 | | 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资信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

备注：须附近三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2020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0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汇款底单或者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